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粤环院技评〔2024〕103号

关于广州愈见动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接了由广州愈见动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报、广州粤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愈见动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评估工作。我单位踏勘了项目现场，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核，并提交了审核意见。现根据审核意见及贵单位对《报告表》复核的审批内容，提出技术评估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报告表》，建设单位拟选址于广州市天河区景邨路8号103铺（部位：-02）104铺（部位：-02）102铺投资建设“广州愈见动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48平方米，建筑面积199.63平方米，主要设置前台、诊室、治疗室、康复区、住院、药房、DR室、手术室、隔

离、化验及办公区等。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包含诊断、包扎、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和宠物寄养等，年诊疗宠物 3650 例（住院量约 365 例、手术量约 1825 例），年寄养量约 1825 例，设有宠物笼 60 个。项目不接收瘟犬及其他传染病宠物。本项目涉及Ⅲ类射线装置，需要另外办理辐射环评及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项目总投资约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1 层 建筑面积 48.18m ² ，层高为 3m，主要布置为前台（3m ² ）、诊室（5m ² ）、治疗室（6m ² ）、康复区（4m ² ）等区域	/
	2 层	建筑面积 151.45m ² ，层高为 3m，主要布置为手术（6m ² ）、住院（25m ² ）、隔离室、诊室（12m ² ）、化验区（3m ² ）、DR 室（4m ² ）、消洗间（2m ² ）、中央区（20m ² ）、危险废物贮存间（1m ² ）等区域	/
储运工程	仓储	项目内 2 层设置药房，建筑面积约为 1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	项目内 1 层设置前台（建筑面积约 3m ² ）、2 层设置办公会议室（建筑面积约 8m ² ）等	/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本项目依托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依托所在商铺建筑市政供电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依托所在商铺建筑市政供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及排放口，不新建
		诊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规模 0.2t/d）处理后，通过	/

工程组成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	依托情况
			DW002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项目手术室及住院区等区域需定期进行紫外线消毒。项目各区域产生的臭气、异味经室内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室外无组织排放；诊疗废水处理设施密闭设计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一般固体废物	在2层猫中央区旁设置1个胶桶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能力为0.04t。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危险废物	在2层卫生间旁设置1个1m ² 危险废物贮存间用于废紫外灯管、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及诊疗废弃物的贮存，贮存能力为0.04t。废紫外灯管及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评估认为，《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全面。

二、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范围内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报告表》，项目引用《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表4 2023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天河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数据结果表明：天河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O₃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属于IV类水域环境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报告表》，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5月公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主要江河水质数据及其附图19“2023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显示，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水域为达标区。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边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根据《报告表》，项目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面15米的华景锦苑、西南面40米的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住院）以及东南面30米的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对项目南、北边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东南面边界及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表》，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报告表》，项目边界外500米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学校、医院，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

环境保护目标；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面 15 米的华景锦苑、西南面及南面 40 米的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住院）以及东南面及南面 30 米的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估认为，《报告表》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介绍较全面。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根据《报告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危险废物贮存间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设施恶臭（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以及酒精消毒废气。

项目手术室和住院区经过紫外线消毒后，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经室内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处理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一同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在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危险废物贮存间密闭设计，日常对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好消毒。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酒精消毒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

（二）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根据《报告表》，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诊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0.2t/d）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DW002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根据《报告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就诊动

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社会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噪声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等措施降噪后，项目南、北面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根据《报告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含垫片)、废活性炭、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诊疗废弃物及废紫外线灯管等。

项目宠物粪便(含垫片)喷洒消毒剂后与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灯管及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在卫生间旁按规范新建 1 个占地面积 1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0.04 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废紫外灯管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年，诊疗废弃物及宠物尸体、器官组织贮存周期不超过 2 天)；项目在猫中央厅旁按规范新建 1 个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0.04 吨一般固废贮存区。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根据《报告表》，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包括酒精及危险废物等风险物质泄漏、火灾或爆炸的次生污染物事故排放、废水、废气的事故性排放引起的环境影响。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酒精非取用状态时应保持密闭，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室内做好硬化、防渗措施；严格控制明火，并应按照规定设置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对废水及废气处理措施进行维护和检修；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储存容器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评估认为，《报告表》环境影响分析较全面，采取的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

四、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根据《报告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

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

评估认为，《报告表》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较全面。

五、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总量指标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管理，建议不分配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如表 2 所示。

表 2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排放方式	要素	项目完成前排放总量 (kg/a)	项目完成后排放总量 (kg/a)	排放增减量 (kg/a)
大气	有组织	NO _x	0	0	0
	无组织		0	0	0
	有组织	VOCs	0	0	0
	无组织		0	0	0

六、评估结论

评估认为，《报告表》评价重点较明确，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合适，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广州愈见动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		
技术单位	广州粤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隋志远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20503553000000010
技术评估机构公章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报告审核负责人	马秀玲	审核时间	2024.11.4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环评文件编制前期准备工作（实施调研、资料收集、组织协调等）是否充分。	2	1
2	贯彻、执行环保政策及法规、规划情况。	6	4
3	项目概况介绍是否清楚（包括项目地点、面积、产品方案和规模、工艺、原辅材料、投资、定员和工作制度等，是否全面及体现项目特点，回顾性分析评价是否详细）。	15	11
4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和环境质量状况是否全面、准确。	5	3
5	评价适用标准是否准确。	8	6
6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工程内容描述是否符合工程特点；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生工艺、污染物种类、数量、处理或治理方法、排放方式和排放种类，并附工艺流程图；非工业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基本特征、敏感生态问题调查清晰，工程对生态影响途径分析准确）。	15	10
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合理性。	8	5
8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包括评价级别、模式及参数选择、准确及合理性分析是否充分）；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范围是否合适，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操作性。	15	10
9	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及可行性。	12	10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明确（正确性、可信性、可操作性）。	10	8
11	环评文件规范化（内容全面，附件、图表齐全、清楚，计量单位准确，印刷规范）。	4	3
总 计		100	71